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-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- 是  否 (無須回答 b 項)
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- HK\$ 10  HK\$ 20  HK\$ 30  
 HK\$ 50  HK\$ 100  其他 \_\_\_\_\_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(正股價的 0.10%)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- 是  否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 計算(佣金 0.25%；印花稅 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 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)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，
- a. 閣下會否因此而大瀉入市。
- 會  不會
- b.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- 會  不會
- c. 對閣下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- 增加  減少  沒有影響  不適用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- a. 政府印花稅 0.1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e.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瀉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(Circuit Breaker)》。
- 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\_\_\_\_\_ % 才引入  否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- 是  否

投資者姓名: \_\_\_\_\_ 簽署: \_\_\_\_\_ 二〇〇四年 9 月 11 日

Rok Yin Tin